

岳阳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中共岳阳市委宣传部

岳市科发〔2020〕38号

岳阳市科学技术局 中共岳阳市委宣传部 关于申报 2020 年度湖南省文化和科技融合 示范基地（单体类）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各县市区党（工）委宣传部（办）：

为引导和推动我市省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建设，加快推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着力增强文化领域的科技应用和自主创新能力，省科技厅、省委宣传部日前下发了《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湖南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单体类）的通知》

（湘科计〔2020〕36号）。根据省文件精神，现就我市申报 2020 年湖南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单体类）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资格条件要求

1. 本市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事业单位，均可按规定进行申报。

2. 主业突出。主营业务属于《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范畴，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总营业收入的 60%以上。科技企业为文化行业提供科技支撑的相关产品收入总和占总收入 40%以上，文化企事业单位采用新技术开发文化服务新业态或新业务占其业务种类或数量的 10%以上。

3. 特色鲜明。从事广播影视、新闻出版、舞台演艺、文化艺术、传统工艺美术、视频文创、广告会展、文化旅游、文化装备、文化主题公园（不含地产开发）等传统文化产业且通过科技创新提升效果显著，在全国或本省同行业中居前列；或从事创意设计、数字娱乐、动漫、文化遗产数字化、文化科技服务等新兴文化业态且居于行业领先地位。

4. 创新能力强。研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 3%以上；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占单位当年职工总数的 40%以上，其中文创科技人员占单位当年职工总数的 15%以上；具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 3 项以上且被 10 家以上文化企事业单位采用。

5. 管理规范。制定了文化科技融合发展规划，有较为明确的发展目标和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设有专职部门和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等工作；建立了比较完备的科技创新奖

励机制、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等科技创新工作机制。

（二）申报材料要求

1. 填报《湖南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认定申报表》。

2. 申报书及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主要产品和服务介绍、管理制度和组织架构、近三年来社会和经济效益分析；主营业务在本行业或本领域内的地位、示范带动作用及品牌影响力情况；科技成果转化和新技术推广应用效果分析；创新能力分析等）。

3. 示范基地三年建设方案（包括发展定位、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具体举措、预期效益、文化重点领域核心关键技术进展情况、新技术产业化推广应用成效、相应的年度推进计划等）。

4. 示范基地为企业的，应提供以下材料：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如企业登记模式为三证合一，则仅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开户银行开具的企业信用状况的资信证明；税务部门提供的上一年度完税证明。示范基地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以下材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如事业单位登记模式为三证合一，则仅提交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上年度的财务报告。

5. 认定条件中明确的或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佐证材料。

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资料要真实、合法、完整、有效，不得包含法律禁止公开的内容，如涉密需按照科技保密有关规定，另

行报送。

二、申报方式

1. **组织初选。**按照属地管理和归口管理原则，各县市区科技科技管理部门会同党委宣传部负责所属企事业单位的联合推荐；市直部门负责所属企事业单位的推荐。由申报单位认真填写《湖南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申报书》(附件 1，以下简称《申报书》)，并做好相关佐证材料的准备。各推荐单位出具签署审查意见且加盖公章的推荐文件(附件 2)并附各申报单位《申报书》，于 11 月 15 日前上报市科技局。

2. **实地考察。**市科技局和市委宣传部文改办根据上报情况，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查；组织联合考察组对上报单位逐一进行实地考察，核实企业经营及财务、税收状况、新技术产业开发与实施情况，确定基本符合申报条件要求的申报单位。

3. **申报培训。**组织申报单位专题培训会议，进行上报资料准备及网上申报程序业务培训。

4. **推荐申报。**指导申报单位登陆湖南省科学技术厅门户网站(<http://kjt.hunan.gov.cn>)，进入“湖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科管系统”)中在线申报并提交申报材料(在线注册、申报及推荐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信息系统首页“系统使用说明”)。网上申报时间截止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 17:00。

三、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和党委宣传部门要认真做好各系统单位和企业动员，讲清申报的条件和程序，指导符合条件的单位积极申报。要对照申报要求严格审查申请单位和企业，对推荐上报单位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加强上报单位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的信用审查。凡未经推荐部门出具签署审查意见的，一律不得突击申报。

咨询及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高新科： 刘 斌 8845023 18507300113

市委宣传部文改办： 王利兵 8889877 18673038886

- 附件： 1. 2020 年度湖南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单体类）申报书（模板）
2. 关于推荐 2020 年度湖南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单体类）的函（样式）



附件 1

计划类别： 创新平台与人才计划
项目类别： 湖南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
(单体类)
主管处室： 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处
受理编号： _____



湖南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申报书（模板） (2020 年度)

申报单位： _____ (加盖公章)

基地负责人： _____

推荐部门：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制

填表说明

一、本《湖南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为申报认定“湖南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的重要文字依据，由申报单位（运营管理单位）负责填写相关内容，由各市州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和党委宣传部门填写初审推荐意见。

二、《申报表》可在科技厅（<http://kjt.hunan.gov.cn/kjt/bsfw/ggfw/ybxz/2015nkjjhxmhtsyb/index.html>）下载。

三、申报单位在填写《申报表》时，须对照《湖南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并按照本《申报表》的格式如实填写，若无该项内容可直接填无。如填表内容虚假，一经发现，将取消申报认定资格。

四、本《申报表》须同时附以下材料：

（1）申报书（包括发展历程、主要产品和服务介绍、管理制度和组织架构、社会和经济效益分析；主营业务在本行业或本领域内的地位、示范带动作用及品牌影响力情况；科技成果转化和新技术推广应用效果分析；创新能力分析等）；

（2）示范基地三年建设规划（包括发展定位、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具体举措、预期效益、文化重点领域核心关键技术进展情况、新技术产业化推广应用成效、相应的年度推进计划等）；

（3）示范基地近3年来（成立不足3年的自成立之日起）所获国家级和省级奖励、荣誉和扶持情况。

（4）示范基地为企业的，应提供以下材料：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如企业登记模式为三证合一，则仅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开户银行开具的企业信用状况的资信证明；税务部门提供的上一年度完税证明。

（5）示范基地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以下材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如事业单位登记模式为三证合一，则仅提交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上年度财务报告。

五、本《申报表》中所填写的数据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湖南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申报表（单体类）

申报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基地负责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基地联系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E-mail		传 真	
基地业务情况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主营业务 种类数量		其中运用新技术开 发的业务种类数量
基地基本情况 介绍 (500字以内)			

经济效益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文化科技产品 收入(万元)		
	2017		2017		2017		2017		
	2018		2018		2018		2018		
	2019		2019		2019		2019		
社会效益	获得国家级荣誉 称号			奖项数量 (项)	获得省级荣誉 称号			奖项数 量(项)	
	2017				2017				
	2018				2018				
	2019				2019				
	从业者情况	基地职工数量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人员 占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			
						%，其中文创科技人员占 单位当年职工总数的 %			
创新绩效	研发投入资 金额 (万元)		研发费用 占同期销 售收入总 额的比例	购买技术服务的 费用(万元)		自主知识产权数量			
	2017		%	2017					
	2018		%	2018					

	2019		%	2019		
	科技成果转化数量（项）			成果被文化企事业单位采用数量（项）		
	2017			2017		
	2018			2018		
	2019			2019		
获得政府资金支持情况	获国家级专项资金支持金额（万元）			获省级专项资金支持金额（万元）		
	2017			2017		
	2018			2018		
	2019			2019		
目标计划	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年均增速（万元）		未来三年年均研发投入（万元）		未来三年年均购买技术服务费用（万元）	
	未来三年新获自主知识产权数量		未来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数量		未来三年成果被文化企事业单位采用数量	

附件材料（申报单位为企业）

序号	附件名称	是否必备材料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 (如三证合一, 仅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是
2	《申报表》所列获得国家/省级荣誉称号证书	是
3	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证明材料	是
4	上年度财务报表	是
5	资信证明	是
6	上年度完税证明	是
7	示范基地三年建设规划	是
8	《申报表》所填写数据需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否

附件材料（申报单位为事业单位）

序号	附件名称	是否必备材料
1	法人证书复印件	是
2	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 (如三证合一, 仅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是
3	《申报表》所列获得国家/省级荣誉称号证书	是
4	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证明材料	是
5	上年度财务报告	是
6	示范基地三年建设规划	是
7	《申报表》所填写数据需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否

附件 2

发 文 单 位 红 头

关于推荐 2020 年度湖南省文化和科技融合 示范基地（单体类）的函（样式）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根据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我们按照《关于组织湖南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单体类）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湘科〔20XX〕XX号）通知要求，通过对申报单位相关资料的严格审查，（单位名称）等 XX 个单位符合申报通知要求，申报信息及其填报资料真实、有效，现予以推荐。

联系人：

电话：

附件：2020 年度湖南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单体类）清单

XX 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

XX 县市区宣传部

（加盖公章，市直有关部门可单独行文）

2020 年 xx 月 xx 日

2020 年度湖南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单体类）清单

推荐单位（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申报单位	基地负责人	受理编号	条形码

岳阳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9日印发
